洪秀柱網絡搜尋熱度逼蔡英文

台媒民調指洪或「低空」過「防磚門檻」

■洪秀柱昨日與學生支持者一起錄製第一首競選歌曲《勇敢翻轉》。 中央社

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國民黨2016「總統」黨內「初選」唯一參選人洪秀柱，近期人氣急升。依據Google趨勢搜尋，洪秀柱的網絡搜尋熱門度直逼民進黨主席兼2016參選人蔡英文。此外，據台媒民調顯示，若以國民黨「初選」民調模式，採對比民調及個人支持度各五成計算，洪秀柱合計可得30.745%，「低空」飛過「防磚門檻」。

綜合台灣媒體報道，依據Google趨勢搜尋數據顯示，近半個月來洪秀柱搜尋熱門度「後來居上」，即使與訪美受高度關注的蔡英文相比，仍能纏鬥出不錯成績。

曾連續兩天超越蔡

報道分析，洪秀柱在一個月前的5月11日時，熱門度是零，遠落於蔡英文、朱立倫、王金平；但自5月15日王金平宣布不領表開始，情勢有了變化。當天王金平因宣布不登記令熱門度下降，其次是蔡英文、朱立倫，洪秀柱雖然殿後，但搜尋度卻已擺脱「鴨蛋」（零），自此一路呈攀爬直攻趨勢。

隨着朱立倫也跟進宣布不領表，5月17日帶着連署書登記的洪秀柱，更首度超越眾人成為當日熱門度榜首。隨後蔡英文訪美炒熱新聞話題，但洪的熱門度不減，甚至在6月5日蔡英文訪美最高潮、熱門度達到一百時，洪秀柱依舊可維持高熱度。王、朱熱度則「向下趴」到趨近於零。

6月7日王金平大動作宣示「若獲徵召參選義不容辭」並炒熱新聞話題，但熱門度仍落後於洪、蔡一段距離。自6月7日起，洪秀柱熱門度又連續兩天超越蔡英文。

國民黨今明啓動初選民調

另外，根據《自由時報》昨日刊出的民調顯示，在是否支持洪秀柱代表國民黨參選2016「總統」大選上，表明非常支持與支持者，合計達到37.3%，若以國民黨「初選」防磚民調模式，採對比民調及個人支持度各五成計算，洪秀柱合計可得30.745%，已「低空」飛過「防磚門檻」。

而國民黨於12日、13日啟動初選民調作業，採取對比式、支持度各佔50%，兩者加總後，洪秀柱民調必須跨越30%，民調結果也將提報17日中常會。黨內人士昨天說，秘書長李四川暫訂14日公開拆封並宣布民調結果。

台軍雲豹甲車爆採購弊案

■台軍的雲豹甲車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台灣軍方自行研製、量產的雲豹等多種甲車，傳出島內廠商借牌圍標、以低價48億（新台幣，下同）搶標78億採購案，疑似違反「政府採購法」在先，又傳出廠商為了獲利，以次級品填充，包括動力底盤系統、零組件瑕疵等。台中地檢署昨天出動19名檢察官，指揮200多名調查員，兵分37路前往北中部大規模搜索。

疑違法投標 次級品填充

綜合台灣媒體報道，台中檢方指出，在2009年間「國防部」軍備局就陸續自行設計各類戰鬥8輪甲車，包括雲豹戰車等，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生產，在2014年間進入量產階段，已陸續交貨，卻傳出相關生產廠商（三家廠商合作生產，卻借用第四家名義投標）有違反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虞。據悉，這三家廠商各自負責生產一部分，可是他們疑似合作借牌來投標，且原軍方訂出底價約78億左右，竟以48億低價搶標，疑似違反「政府採購法」。但陸續交貨後，才又發現可能廠商為了獲利，拿次級品填充，包括甲車動力底盤系統、零組件等，讓各類甲車性能不如預期，值得深入了解。

59軍方廠商人員涉案

檢調昨天兵分37路，前往廠商位於新北市、台中市的公司及住所，與台灣「國防部」軍備局209廠進行搜索，目前全案朝違反政府採購法偵辦。

此外，檢調也同步約談涉案的軍方人員、廠商約59人，預計晚間將陸續移送台中地檢署複訊。

台灣「國防部」發言人羅紹和表示，由於本案刻正由檢調單位約詢中，不便說明及評論，羅紹和稱，肅貪防弊、依法行政，是台軍的重點工作與目標，該部將配合檢調單位後續的偵辦。

台13項「世界第一」精品亮相南博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丁樹勇、譚旻煦 昆明報道）第三屆中國－南亞博覽會暨第二十三屆昆交會於12日在昆明開幕，組委會召開新聞發布會宣布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、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及多國政要出席。會期，台灣13項「世界第一」精品將在南博會「台灣館」亮相。

全球第一款由玉米做成的嬰幼兒餐具和隨身杯、全球第一台可直立行走的輪椅、全球最輕的電動自行車、全球第一支吸色觸控筆、全球第一的多國專利石頭紙等台灣13項精品將集體亮相。

據了解，以「台灣精品 快樂生活」為主題的「台灣精品館」，作為南博會「台灣館」中的展中展和最大亮點，今年再度亮相春城，特別選取了來自69家知名企業的126件頂尖產品參展，其中創意科技產品十分吸引眼球。

■全球第一款由玉米做成的嬰幼兒餐具和隨身杯。 譚旻煦 攝

台灣貿易中心副秘書長葉明水介紹，台企第三次參加南博會，希望能借展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定位，爭取南亞、東南亞和大陸西部的龐大商機。

恐嚇台北美國學校 蔣介石曾孫罰款免囚

香港文匯報訊 蔣家第四代蔣友青被控恐嚇案遭判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，台北士林地檢署昨日傳喚他到案執行，他繳交罰金18.3萬元新台幣後離去。

據台灣中央社報道，蔣友青被控恐嚇台北美國學校，一審依恐嚇公眾罪判處6個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；蔣友青提上訴後，又撤回上訴，全案於今年3月間確定。

蔣友青被控於2013年8月到11月，頻繁在臉書（Facebook）發布英文恐嚇文字，並寄電子郵件恐嚇台北美國學校副校長，揚言「我是恐怖分子」、「屠殺全校師生」、「放置炸彈」，遭檢方依恐嚇公眾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1年5月3日將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(vi)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133號錦田鄉事委員會；及
(vii)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2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– 把位於青朗公路以東的西鐵錦上路站(錦上路站)及毗鄰土地由顯示為「鐵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2項 – 把位於青朗公路以東的西鐵八鄉維修中心(八鄉維修中心)及鐵路路軌由顯示為「鐵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，並為小區(a)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A3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西北面邊緣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4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東北面邊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5項 – 把位於八鄉維修中心東面邊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A6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站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。

B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站以南一個電力支站所在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C1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C2項下土地西北鄰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。

C2項 – 把位於錦上路一個加油站西北鄰的一塊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c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
(d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的《註釋》中，修訂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5月2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5年2月24日將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修訂的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(vi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5年7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下載。

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CLK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《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LK/12》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– 把香港國際機場北面的擬議填海區的一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」地帶

B項 – 把擬議填海區東面和西面兩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授權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。圖則上標示了有關道路，以供參考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，這兩項授權進行的道路工程計劃須當作獲得核准。

由於地下鐵路機場鐵路—機場展覽中心站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，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7(a)段的條文，以加入行人捷運系統的車廠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

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號(部分)，第57號(部分)，第58號(部分)，第60號，第61號，第62號，第63號(部分)，第64號，第65號，第66號(部分)，第67號(部分)，第144號(部分)，第146號(部分)，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20號(部分)，第3221號A分段(部分)，第3221號B分段(部分)，第3222號(部分)，第3223號(部分)，第3224號(部分)，第3225號A分段(部分)，第3225號B分段(部分)，第3226號，第3227號，第3228號，第3229號，第3230號，第3231號，第3232號，第3234號(部分)，第3235(部分)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，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申請規劃許可，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存放機械、零件、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及停泊車輛用途，申請地點總面積約為26,165平方米。
申請人：都市規劃及發展顧問有限公司
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元朗唐人新村第119約地段第324(部分)，325，326(部分)，327 S.E RP(部分)，1420 RP及1421(部分)號的擁有人，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，將上述地段用作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(金屬、塑膠和紙張) 及舊電器/舊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序用途的規劃申請，擬議申請為期三年。申請範圍總面積約4,100平方米。

蔡傳揚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

申請酒牌續期公告
Gradini

現特通告：酈彥甄其地址為香港西環太白臺6–7號閣樓A室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4號中環・石板街酒店1樓(部份) 2 號舖Gradini的酒牌續期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店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
Gradini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wong Andy Yin Yan of Flat A, M Floor, 6-7 Tai Pak Terrace, Sai Wan,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adini at Shop 2 1/F (Portion) The Pottinger Hong Kong, 74 Queen's Road Central, Central,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.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12th June 2015

申請酒牌續期及更改啟事
Spasso Ristorante & Bar

現特通告：Senigaglia Michele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3–55號余悅禮行一樓104室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地下G05–08及12–17號舖Spasso Ristorante & Bar的酒牌續期及作出以下更改：擴大售酒範圍至舖前露天座位間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5年6月12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
Spasso Ristorante & Bar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enigaglia Michele of Room 104, 1/F, Yu Yuet Lai Building, 43-55 Wyndham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passo Ristorante & Bar at Shop No.G05-08 and G12-17, G/F, Empire Centre, 68 Mody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: Proposed amendment: Extension of liquor selling area to outside Seating area at shop front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4/F,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333 Ki Lung Street, Shamshuipo,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12th June 2015